

自 114 年 9 月 9 日起學校僅設置護理師(或護士)1 人差假之進用人員薪資帳務處理：

一、依據 114 年 9 月 9 日府教體字第 1140180662 號函：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護理人員短期差假(期間為未滿 1 個月者)之職務代理人員，改以進用具合格護理證照按時計薪部分工時人員

1、薪資計算：比照當年度勞動基準法所定每小時基本工資支給

2、科目：5L1 行政管理及推展

分支計畫：5L100200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用途別：27D

請購單號： 請購日期： 114/09/15 是否結案： ☐ 是 ☐ 否 ☐ 已核准

簽證數： 請購金額： 異動日期： 異動人員：

摘要： 請選擇常用詞彙

付代理校護-114年9月15日薪資

更新摘要至明細

細目備註：

(此細目備註內容會顯示於請購單列印的備註，字數不可超過197字。)

新增請購細項

請購單明細表

尚未建立任何資料

請購單號： 請購單流水號： 001

可用科目： 5L1 5L1行政管理及推展

會計報表適用科目： 510201 510201 業務支出

分支計劃： 5L100200 5L100200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用途別： 27D 27D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用人費用類別： 《請選擇》 若為用人費用，請選擇此類別。

統計註記： 《請選擇》

部門： 《請選擇》

經費來源： 非特別經費來源

簽證數： 請購金額：

控帳查詢

顯示預算金額 部門預算查詢 依分支計畫查詢

摘要： 請選擇常用詞彙

付代理校護-114年9月15日薪資

從受款人清單輸入

確認 繼續新增 取消

比照當年度勞動基準法所定
每小時基本工資支給核支

二、學校護理人員差假(超過1個月者)，依據「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函報縣府核定約僱職務代理人

- 1、薪資計算:依據「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約聘僱人員代理非主管職務薪點標準表」5等280薪點
- 2、科目:5L1 行政管理及推展
分支計畫:5L100100 人員維持費
用途別:112 約僱職員薪金
人員類別:正式人員

請購單號: 請購日期: 114/09/15 是否結案: ☐ 是 ☐ 否 ☐ 已核准

簽證數: 請購金額: 異動日期: 異動人員:

摘要:

付代理校護-114年9月份薪資(依據縣府00年00月00日 字第 號書函)

細目備註:

此細目備註內容會顯示於請購單列印的備註，字數不可超過197字。)

新增請購細項

請購單明細表

尚未建立任何資料

請購單號: 請購單流水號: 001

可用科目: 5L1 5L1行政管理及推展

會計報表適用科目: 510101 510101 人事支出

分支計畫: 5L100100 5L100100 人員維持費

用途別: 122 122 約僱職員薪金

用人費用類別: 正式人員 若為用人費用，請選擇此類別。

充計註記: 《請選擇》

部門: 《請選擇》

經費來源: 非特別經費來源

簽證數: 請購金額:

控帳查詢

摘要:

付代理校護-114年9月份薪資(依據縣府00年00月00日 字第 號書函)

依據「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約聘僱人員代理非主管職務薪點標準表」5等280薪點核支